附件1

湖南省优秀专利申请文件评选标准(2021年)

|  |  |  |  |
| --- | --- | --- | --- |
| 评选项目 | 评分细则 | 基础分 | 基础评分  (可以有小数点) |
| **说明书摘要**  **(3分)** | 摘要文字部分应当写明发明的名称和所属的技术领域，清楚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不能出现了商业性宣传用语。 | **3** |  |
| **摘要附图**  **(2分)** | 说明书有附图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 | **2** |  |
| **说明书的规范**  **（40分）** |  | **40** |  |
| **发明名称或实用新型名称**  **（1分）** |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应当清楚、简要，不能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 **1** |  |
| **技术领域**  **（1分）** |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领域应当是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所属或者直接应用的具体技术领域，而不是上位的或者相邻的技术领域，也不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本身。 | **1** |  |
| **背景技术**  **（6分）** |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并且尽可能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 **6** |  |
| **本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内容**  **（10分）** | 本部分应当清楚、客观地写明以下内容：  1、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2、技术方案；  3、有益效果； | **10** |  |
| **附图说明**  **（2分）** | 说明书有附图的，应当写明各幅附图的图名，并且对图示的内容作简要说明。 | **2** |  |
| **具体的实施方式**  **（18分）** | 说明书应当详细描述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的具体实施方式。在适当情况下，应当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应当对照附图进行说明。 | **18** |  |
| **说明书附图**  **（2分）** | 说明书附图应该清楚地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内容。 | **2** |  |
| **权利要求书的规范**  **(55分)** |  | **55** |  |
| **权利要求整体**  **（19分）** | 全面构建权利要求体系，层次分明，根据领域选择合适的一个或多个技术主题（产品，方法，用途和装置，或者保护一种加工方法和该方法专用的设备）进行保护，各个独立权利要求之间具备单一性。 | **5** |  |
| 全部权利要求清楚、简要 | **10** |  |
| 权利要求的项数合理，引用合理 | **2** |  |
| 权利要求书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 **2** |  |
| **独立权利要求**  **（23分）** |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上位“概括性地描述了本发明的范围最宽的技术方案，并且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10** |  |
|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避免出现非必要的技术特征或出现多余限定，导致不合理缩小保护范围。 | **10** |  |
|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 **2** |  |
|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 **1** |  |
| **从属权利要求**  **（13分）** | 各个从属权利要求保护了重要或必要特征的各个层次的中、下位的技术方案(由中、下位的技术特征对独立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所形成的技术方案)。 | **10** |  |
|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 | **1** |  |
|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 **2** |  |